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

No: ZSJYJC(2022)HJ05303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检测报告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Testing Report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
	无组织废气	◎1#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
		◎2#厂界下风向 1 号采样点	
		◎3#厂界下风向 2 号采样点	
		◎4#厂界下风向 3 号采样点	
	噪声	▲1#东侧厂界外 1m 处	
		▲2#南侧厂界外 1m 处	
		▲3#西侧厂界外 1m 处	
		▲4#北侧厂界外 1m 处	
检测项目	一、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 二、噪声：等效连续 A 声级		
采样频次	一、无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噪声：昼、夜各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吸收液、滤膜、采气袋等吸收或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年1月20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-	臭气测定装置
	氯化氢	HJ 549-2016	0.01mg/m ³	离子色谱仪 ICS-600
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0.017mg/m ³	电子天平 ME204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7820
	氨	HJ 534-2009	0.004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GB 12348-2008	-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月20日	1月20日	◎1#厂界上风向参照点	CG401	臭气浓度	<10
	1月21日		CG153	氯化氢	ND
			CG301	颗粒物	0.083
			CG502	非甲烷总烃	0.26
			CG203	氨	0.018
	1月20日	◎2#厂界下风向1号采样点	CG402	臭气浓度	<10
	1月21日		CG156	氯化氢	ND
			CG302	颗粒物	0.183
			CG504	非甲烷总烃	0.31
			CG206	氨	0.024
	1月20日	◎3#厂界下风向2号采样点	CG403	臭气浓度	<10
	1月21日		CG157	氯化氢	ND
			CG303	颗粒物	0.166
			CG505	非甲烷总烃	0.30
			CG207	氨	0.029
	1月20日	◎4#厂界下风向3号采样点	CG404	臭气浓度	<10
	1月21日		CG158	氯化氢	ND
			CG304	颗粒物	0.183
			CG506	非甲烷总烃	0.33
			CG208	氨	0.027

注: "ND" 代表未检出。

检测报告

表3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Leq dB(A)

测量日期	测量点位	测量结果	
		昼间	夜间
1月20日	▲1#东侧厂界外1m处	59	46
	▲2#南侧厂界外1m处	55	44
	▲3#西侧厂界外1m处	55	43
	▲4#北侧厂界外1m处	57	41

注: 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

报告编写人: 魏志博

审核人: 姜述飞

授权签字人: 姜述飞

批准日期: 2022年2月9日

仅供公众监督

附录



附图1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No: ZSJYJC(2022)HJ0530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
	有组织废气	◎1#DA005 (101 车间排气筒 1#)	
		◎2#DA006 (108 车间排气筒 1#)	
		◎3#DA007 (108 车间排气筒 2#)	
		◎4#DA008 (105 车间排气筒 1#)	
		◎5#DA010 (105 车间排气筒 2#)	
		◎6#DA014 (105 高盐废水排气筒)	
		◎7#DA015 (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)	
	无组织废气	◎1#厂区内采样点	
		◎2#危险废物仓库南侧	
		◎3#危险废物仓库北侧	
检测项目	一、有组织废气: ◎1#、◎6#: 颗粒物、烟气流量 ◎2#: 氯苯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 ◎3#~◎4#: 氯化氢、烟气流量 ◎5#: 氯气、烟气流量 ◎7#: 烟气黑度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烟气流量 二、无组织废气: ◎1#: 非甲烷总烃 (小时均值、一次值) ◎2#~◎3#: 非甲烷总烃 (一次值)		
采样频次	一、有组织废气: 1次/天, 1天 二、无组织废气: 1次/天, 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吸收管、滤膜、采样袋等吸收或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年1月20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-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3mg/m ³	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3mg/m ³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mg/m ³	分析天平 BT125D
	氯苯	HJ 1079-2019	0.03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90B
	甲醇	HJ/T 33-1999	2mg/m ³	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7820
	氯化氢	HJ 549-2016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ICS-600
	氯气	HJ/T 30-1999	0.2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-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CP-HB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7820

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月20日	1月21日	◎1#厂区内采样点	CG102	非甲烷总烃(一次值)	0.37
			CG102-104	非甲烷总烃(小时均值)	0.35
		◎2#危险废物仓库南侧	CG105	非甲烷总烃(一次值)	0.35
		◎3#危险废物仓库北侧	CG106	非甲烷总烃(一次值)	0.33

检测报告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烟气流量: m³/h; 氧含量: %; 烟气黑度: 级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1月20日	1月20日	◎1#DA005（101 车间排气筒 1#）	—	烟气流量	4611
	1月21日		CG2	颗粒物	ND
	1月20日	◎2#DA006（108 车间排气筒 1#）	—	烟气流量	811
	1月21日		CG13	氯苯	ND
			CG42-44	非甲烷总烃	5.08
			CG23	甲醇	ND
	1月20日	◎3#DA007（108 车间排气筒 2#）	—	烟气流量	409
	1月21日		CG53	氯化氢	4.45
	1月20日	◎4#DA008（105 车间排气筒 1#）	—	烟气流量	6473
	1月21日		CG56	氯化氢	11.3
	1月20日	◎5#DA010（105 车间排气筒 2#）	—	烟气流量	6613
			CG63	氯气	ND
		1月21日	◎6#DA014（105 高盐废水排气筒）	—	烟气流量
	CG4			颗粒物	ND
	1月20日	◎7#DA015（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）	—	烟气流量	43018
				氧含量	4.2
				烟气黑度	<1
	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105
		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09
		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ND
		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ND
	1月21日	CG3	颗粒物实测浓度	ND	
			颗粒物折算浓度	ND	

注: ①“ND”代表未检出; ②◎7#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实测浓度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。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为3.5%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报告编写人:

魏志博

审核人:

吴达飞

授权签字人:

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2月9日

附 录



附图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附图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……附录结束……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No: ZSJYJC(2022)HJ1010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采样点位、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
		◎1#DA006 (108车间排气筒1#)	
	有组织废气	◎2#DA015 (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)	
		◎3#DA013 (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)	
检测项目	◎1#: 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 ◎2#: 氮氧化物、烟气流量 ◎3#: 甲醇、颗粒物、烟气流量		
采样频次	1次/天, 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滤膜、采样袋等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年2月16日、2月22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3mg/m ³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1.0mg/m ³	分析天平 BT125D
	甲醇	HJ/T 33-1999	2mg/m ³	气相色谱仪 7890B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7820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³ (烟气流量: m³/h; 氧含量: %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2月16日	2月16日	©1#DA006 (108 车间排气筒 1#)	—	烟气流量	856	
	2月17日		CG2-4	非甲烷总烃	2.10	
	2月16日	©2#DA015 (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)	—	烟气流量	41847	
				氧含量	4.7	
	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97	
		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04	
2月22日	2月22日	©3#DA013 (107 车间高盐废水排气筒)	—	烟气流量	982	
	2月23日			甲醇	ND	
				CG22	颗粒物	1.7

注: ① “ND” 代表未检出; ②◎2#氮氧化物实测浓度按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公式(1)折算。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, 基准氧含量为3.5%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报告编写人: 张聪

审核人: 景达

授权签字人: 张聪

批准日期: 2022年2月25日

附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QBGLJXHG22033102



检测报告

固定污染源废气

项目类别: (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.04.07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QBGLJXHG22033102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受检地址	四平市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 0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范卫光/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2.03.31
检测日期	2022.03.31~2022.04.02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扑振飞 袁春雷
检测项目	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和修改单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DA003/107 车间排气筒 2#	北纬 43°11'40" 东经 124°23'56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 °C	
	0.0314	7.2	16.3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30	两级碱液吸收		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DA006/108 车间排气筒 1#	北纬 43°11'38" 东经 124°23'56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℃	
	0.0707	3.4	14.8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30	活性炭吸附	—	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DA009/高盐废水 喷雾干燥设备 排气筒	北纬 43°19'27" 东经 124°35'52"	净化后	—	—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℃	
	0.2827	1.2	68.4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15	喷淋塔吸收	—	

测点信息

采样点名称	定位	采样位置	主要燃料	基准 氧含量%
DA015/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	北纬 43°19'28" 东经 124°35'54"	净化后	天然气	3.5
	测点截面积 m ²	烟气平均流速 m/s	烟气平均烟温℃	
	0.6362	20.0	15.7	
	烟囱高度 m	净化方式	净化器厂家/名称/型号	
	30	—		

---本页以下无正文---

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氧含量 %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标准 mg/m ³
DA003/107 车间排气筒2#	氮氧化物	LJXHG22033101Q1	746	—	72	—	0.054	240
DA006/108 车间排气筒1#	非甲烷总烃	LJXHG22033102Q1	789	—	2.93	—	2.3×10 ⁻³	120
DA009/高盐废水喷雾 干燥设备 排气筒	颗粒物	LJXHG22033103Q1	928	—	8.5	—	7.9×10 ⁻³	30
	非甲烷总烃	LJXHG22033104Q1	928	—	0.98	—	9.1×10 ⁻⁴	100
DA015/燃气锅炉烟气 排放口	氮氧化物	LJXHG22033105Q1	42545	5.3	80	89	3.40	150
备注	排放标准: 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表1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							

---本页以下无正文---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0.07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-2017	电子天平 (MS205DU)	1.0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崂应 3012H)	3mg/m ³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: 丛延江

审核: 姜玲

审定: 李宇

签发: 孙立红

签发日期: 2022.04.07

(专用章)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No: ZSJYJC(2022)HJ05301

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检测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1)	微浊液体
		★2#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2)	微浊液体
检测项目	pH、COD、色度、悬浮物、急性毒性、BOD、总有机碳、总氮、锌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二氯甲烷、总氰化物、甲苯、氯苯		
采样频次	1次/天, 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采样瓶、溶解氧瓶等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2年1月20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废水	pH	HJ 1147-2020	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
	BOD ₅	HJ 505-2009	0.5mg/L	
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
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0.005mg/L	
	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0.001mg/L	
	色度	HJ 1182-2021	2 倍	具塞比色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1mg/L	电子天平 ME204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0.1mg/L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L
	氯苯	HJ 639-2012	1.0 µg/L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8890-5977B
	甲苯		1.4 µg/L	
	二氯甲烷		1.0 µg/L	
	锌	GB/T 7475-1987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
	急性毒性	GB/T 15441-1995	-	智能化生物毒性(污染)测试仪 DXY-3

检测报告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无量纲; 氯苯、甲苯、二氯甲烷: $\mu\text{g/L}$;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★1#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1) CW2	★2#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2) CW1
1月20日	1月20日	pH	8.9	7.3
		急性毒性	<0.02	<0.02
		BOD ₅	637	378
	1月21日	COD	2.36×10^3	1.40×10^3
		氨氮	570	13.0
		总磷	21.3	0.11
		总氮	629	17.1
		色度	5	2L
		悬浮物	11	6
		硫化物	0.005L	0.005L
		总氰化物	0.001L	0.001L
		总有机碳	750	671
		氯苯	1.0L	1.0L
		甲苯	1.4L	1.4L
		二氯甲烷	89.6	24.3
		锌	0.96	0.39

注: ①采样点位下行为样品编号; ②L代表低于检出限; ③急性毒性选用参比毒物氯化汞 (mg/L) 来表征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写人:

魏宏博

审核人:

李达

授权签字人:

徐高

批准日期: 2022年2月9日

附录



附图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

21071250002

No: ZSJYJC(2022)HJ10101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		
联系人	范卫光	联系电话	13134349100
检测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1)	微浊液体
		★2#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2)	微浊液体
检测项目	pH、COD、色度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		
采样频次	1次/天, 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硬质玻璃瓶盛装样品		
采样日期	2022年2月16日		

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废水	pH	HJ 1147-2020	-	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HQ30d
	COD	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
	色度	HJ 1182-2021	2 倍	具塞比色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1mg/L	电子天平 ME204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无量纲;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★1#高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1)	★2#低浓度废水总排口 (DW002)
			CW1	CW2
2月16日	2月16日	pH	7.3	7.5
	2月17日	COD	9.07×10^3	3.59×10^3
		氨氮	71.5	18.8
		总磷	16.6	4.58
		总氮	74.0	33.9
		色度	2	21
		悬浮物	30	12

注: ①检测结果下行为样品编号; ②L代表低于检出限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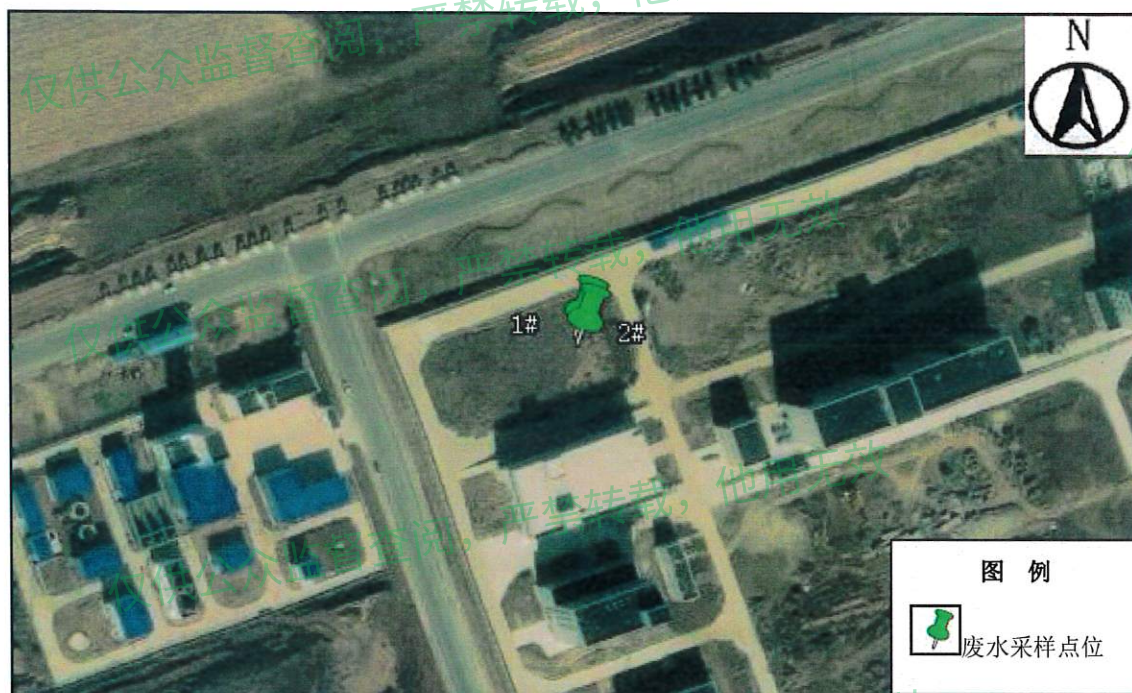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人: 张聪

审核人: 吕达

授权签字人: 吕达

批准日期: 2022年2月25日

附 录



附图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仅供公众监督查阅，严禁转载，他用无效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SBGLJXHG22033101

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:

废水

委托单位:

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受检单位:

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
报告日期:

2022.04.07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受检地址	四平市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 0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范卫光/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2.03.31
检测日期	2022.03.31~2022.04.03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扑振飞 袁春雷
采样点位	DW001/高浓密度废水总排口 (北纬 43°19'24" 东经 124°35'59")
样品名称及编号	DW001/高浓密度总排口废水 LJXHG22033101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
DW001/高浓密度总排口废水 LJXHG22033101S	pH 值, 无量纲	8.7	—
	化学需氧量(CODcr), mg/L	8.2×10^3	—
	色度, 倍	5	—
	悬浮物, mg/L	27	—
	总氮(以 N 计), mg/L	213.0	—
	氨氮(以 N 计), mg/L	187	—
	总磷(以 P 计), mg/L	199.46	—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
受检地址	四平市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科研大街 0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范卫光/13134349100
采样日期	2022.03.31
检测日期	2022.03.31~2022.04.03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扑振飞 袁春雷
采样点位	DW002/低浓密度废水总排口 (北纬 43°19'23"东经 124°35'44")
样品名称及编号	DW002/低浓密度总排口废水 LJXHG22033102S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外观性状/特征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采样依据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标准
DW002/低浓密度总排口废水 LJXHG22033102S	pH 值, 无量纲	7.4	—
	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, mg/L	3.1×10 ³	—
	色度, 倍	3	—
	悬浮物, mg/L	11	—
	总氮(以 N 计), mg/L	26.0	—
	氨氮(以 N 计), mg/L	17.6	—
	总磷(以 P 计), mg/L	3.80	—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(PHS-3C)	—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——	2 倍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 (GZX-907MBE) 电子天平(ME204/02)	4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Genesys10S UV-Vis)	0.01mg/L

--- 以下无正文 ---

编制: 姜海

审核: 姜海

审定: 姜海

签发: 姜海

签发日期: 2022.04.07

(专用章)